即办事项资料模版23：
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

(女职工岗位确认) 告知书

原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<四川省完善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川劳社发〔2006〕18号)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按国家和省的现行规定执行，即在管理、技术岗位的女职工年满55周岁，在生产、经营、服务岗位的女职工年满50周岁。原四川省劳动厅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 (川劳办〔1996〕19号)第五条47项规定工人岗位、干部岗位的划分由用人单位确定。根据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推行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》(川社险办〔2022〕27 号) 的规定，对生产、经营、服务岗位女职工劳动合同记载岗位模糊或劳动合同丢失的，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可采取书面承诺工作岗位情况，并承诺情况属实。用人单位存续的，由单位和参保人共同签章(字)承诺；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已被注销(吊销)或确实无法联系，以及参保人跨省转移的养老保险记录中，距退休年龄前连续24个月及以上存在单位缴费的，由参保人签字承诺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根据承诺核发养老待遇。承诺事项原则上不接受代为承诺，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或书写能力的申请人，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事后核查，通过当地人社门户网站等渠道公示承诺事项。若承诺单位或参保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按照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；骗取养老保险待遇超过1万元的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，将根据《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相关人员将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，相关失信信息在“信用中国”、当地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，并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、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、获得贷款授信，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。同时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的相关规定给予查处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承诺书

用人单位和参保人(监护人)已认真阅读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 (女职工岗位确认)告知书》，已充分知晓川劳社发〔2006〕18号)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， 以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。

单位和参保人(监护人)共同郑重承诺：参保人 ， 身份证号 ，单位状态系 (存续、已被注销吊销、确实无法联系)，在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从事 工作，该工作岗位属于 (生产、经营、服务)岗位。用人单位和参保人(监护人)的上述承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 (签章) ： 承诺人签字 (捺印) ：

单位经办人(签字)： 承诺人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日期：